

NPTU



臺灣屏東大學

2015 年【春季班】大陸地區交流暨研修學生

申請須知

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臺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Fax: +886-8-7216520 <http://www.nptu.edu.tw>

林家宏老師

Tel : +886-8-7238700 分機 15400

Email : marslin0920@mail.nptu.edu.tw

1415158024@qq.com

目 錄

一、申請來校交流之系所	2
二、時程表	4
三、研修注意事項	5
(一)研修學分數	5
(二)住宿須知：	6
(三)生活事宜：	6
四、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7
五、住宿訊息	9
六、申請資格與資料	10

一、申請來校交流之系所

學院	學系與研究所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包含碩士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學系	
	<u>幼兒教育學系</u>	
	<u>特殊教育學系</u>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包含碩士班)
	音樂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應用英文學系	
	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研究所）	
	應用化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	
	體育學系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限大二以上學生)	

學院	學系與研究所	備註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 (限大二以上學生)	
商管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不動產經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包含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電腦與通訊學系	
	數位學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二、時程表

※2015 年春季班

項目	日期		備註
研修迄止時間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暫訂）		
研修申請資料 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 （逾期不再受理）		由各校統一寄送學生申請 名單及相關資料
入台許可 證明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將入臺許可證明書以郵件 發至大陸地區友好高校
抵臺報到 接機時間	2015 年 2 月 11 日（三）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四）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暫訂時間）		(1) 以校為單位於時間內 抵校，本校免費接送 <u>高雄小港機場至屏東 大學</u> 。 (2) 其他時間由學生自理 交通費，本校協助聯繫 委外車行。
研修開始	2015 年 2 月 16 日（一）（暫訂）		正式上課
來臺說明會	交流生(公費生)	2015 年 2 月 13 日（五）	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
	研修生(自費生)		
註冊	2015 年 2 月 16 日~2 月 20 日		
學期結束	2015 年 6 月 26 日（五）		暑假開始

※ 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

三、研修注意事項

(一)研修學分數

學生身分		修課事項	備註
1.大學部	交流生 (公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應至少選修 9 學分。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25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本科生</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研修生 (自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應至少選修 9 學分。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25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本科生</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2.研究生	交流生 (公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應至少選修 3 學分。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12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碩士班</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研修生 (自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12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碩士班</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選課事項說明：

1. 選修本校「教育學程」專班之課程，學生須繳交學分費(1 學分為新臺幣 1,470 元)。
2. 選修鍵盤樂，須繳交琴房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
3. 跨學籍(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生至博士班)選課者，須另繳交學分費(1 學分為新臺幣 2,500 元)。
4. 因學生在校學習為 1 學期，「專題研究」及「論文」課程須於學期結束有所成果，故以上兩堂課程不開放選修。
5. 其他選課規定事項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辦理。

(二)住宿須知：

依本校住宿規定收取費用，另加收清潔及宿舍維修費新台幣 400 元整，大陸地區交流學生離臺前請將寢室清理乾淨。

(三)生活事宜：

1. 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宿舍出入、器材借用等，請務必於離臺前完成歸還。
2. 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煩請自理。
3. 臺灣各地皆實施”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請配合該政策。

四、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一學期（四個月）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

※此估計僅供參考：1 元人民幣以 5 元新臺幣計

收取費用基準表				
費用項目	學籍別	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研修費	交流生(公費生)/大學部	免費		
	交流生(公費生)/研究所			
	研修生(自費生)/大學部	36,000.	約 7,200	(上限 25 學分)
	研修生(自費生)/研究所	34,500.	約 6,900	(上限 12 學分)

※以下不論交流生(公費生)/ 研修生(自費生)皆須繳交：

※此估計僅供參考：1 元人民幣以 5 元新臺幣計

項目	費用(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本校住宿費 (民生、林森校區)	7,060 元 冷氣房(4 人一房)	約 1,412	本科生	1. 依選擇費用不一(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 2. 需加收清潔及宿舍維修費新台幣 400 元。
	7,800 元 冷氣房(4 人一房)	約 1,560	本科生 (限女生)	
	8,670 元冷氣房 (3 人一房)	約 1,734	研究生	
	12,890 元冷氣房 (2 人一房)	約 2,578	研究生 (限女生)	
本校住宿費 (屏商校區)	6,500 元 冷氣房(4 人一房)	約 1,300	本科生 (限女生)	
活動費	2,500 元	約 500	1. 辦理入臺證申請費用。 2. 活動辦理費等。	
在臺意外、醫療 保險費	600-4,600 元	約 120-920	1. <u>每位學生強制購買意外保險。</u> 2. 醫療保險可以自由選擇。	
網路資源使用費	300 元	約 60	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含校內無線網路使用)。	
寢具費	2,500 元	約 550	可自由選擇購買。	

※交流生(公費生)或研修生(自費生)選修以下課程須另繳交費用明細：

※此估計僅供參考：1 元人民幣以 5 元新臺幣計

項目	費用(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跨類別學分費	2,500 元(1 學分)	約 500	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班至博士班選課，都得另繳交學分。
教育學程學分費	1,470 元(1 學分)	約 294	選修「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都得另繳交學分。
音樂個別指導課程	1 小時（主修） 新臺幣 14,400 元 半小時（副修） 新臺幣 7,200 元	約 2,880 約 1,440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
琴房維護費	600 元	約 120	選修鍵盤樂者，須另繳交維護費。

五、住宿訊息

本校住宿費 (民生、林森校區)				本校住宿費 (屏商校區)
4 人一房 (冷氣)	4 人一房 (冷氣)	3 人一房 (冷氣)	2 人一房 (冷氣)	冷氣房 (4 人一房)
新臺幣 7,060 元	新臺幣 7,800 元 (小東樓) 限女生	新台幣 8,670 元 研究生	新台幣 12,890 元 研究生限女生	新台幣 6,500 元 限女生

本校宿舍外景



民生校區-宿舍全景



民生校區-小東樓宿舍



林森校區-蕙蘭樓宿舍



屏商校區 女生第一宿舍

六、申請資格與資料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2.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人互動關係佳、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3.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

大陸地區友好高校須審核並備齊學生之申請資料，並將所有紙本及電子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逾期不再受理），寄送至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地址：臺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電話：+886-8-7238700 轉 15400

電子資料請寄 Email:1415158024@qq.com 或 marslin0920@mail.nptu.edu.tw

編號	填寫及繳交資料名稱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和本科生研修申請書。 (附件一)	黏貼最近 2 吋大頭照片 1 張。 2 吋大頭照片務必提供電子檔。
2.	研修計畫書 1 份。(附件二)	務必提供電子檔。
3.	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務必提供。
4.	目前所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和在學證明各 1 份。	務必提供。
5.	歷年成績單 1 份。	務必提供。
6.	健康檢查證明書 1 份。(附件三)	務必提供(以省市立醫院證明為主)。
7.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附件四)	務必填寫。
8.	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委託書。 (附件五)	務必填寫。
9.	入臺證申請資料 1 份。 (請填寫 Excel 資料檔)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彩色電子檔
10.	個人白底 2 吋大頭照電子檔，製作本校學生證和辦理入台證用。	務必提供，(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